

2021年度梁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食品生产企业	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	食品生产企业	各县（市）一般风险食品生产企业5%	2021年1月—11月	实地检查	1. 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； 2. 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	县级	县市自行制定方案，抽取检查对象，并实施检查
2	食品流通企业	食品流通安全监管	食品销售企业、食用农产品市场开办者	5%（被抽查经营主体有经营婴幼儿配方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、保健食品销售的和属校园食品销售、网络食品销售的检查项目100%检查）	2021年1月—11月	实地检查	1. 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零九条、第一百一十条、第一百一十三条、第一百一十四条； 2. 《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第四十八条、第五十条； 3. 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4. 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5、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； 6. 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	县级	县市自行制定方案，抽取检查对象，并实施检查

3	食品餐饮环节	日常监督管理的事项：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况、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管理、加工过程控制情况、餐饮原料控制（含食品添加剂）、供餐、用餐与配送情况、餐饮具清洗消毒和场所设施清洁维护	行政辖区内获证单位	各类型获证单位的1%	2021年1月—11月	现场核查	1. 《食品安全法》； 2. 《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； 3. 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规范》	县级	县市自行制定方案，抽取检查对象，并实施检查
4	特种设备使用单位	特种设备使用环节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情况	特种设备使用单位	5%	2021年2月—11月	现场检查	《特种设备安全法》	县级	县市自行制定方案，抽取检查对象，并组织实施（特设法和现场监督检查规则要求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的特种设备，各县、市局还应当制定年度日常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）